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杭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杭氧转债”转股价向下修正条款。

2.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杭氧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即: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如再次触发“杭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杭氧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3.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杭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制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2]40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1,13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 11.37 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由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1.37 亿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616 号》文同意,公司 11.3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起在深圳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杭氧转债”,转债代码“127064”。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初始转股价为 28.69 元/股。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进行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总股本增加需调整转股价格,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69 元/股调整为 27.8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生效。

2.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实施 2022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68 元/股调整为 27.8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生效。

3.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实施了 2023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88 元/股调整为 27.6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

4.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24 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48,300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68 元/股调整为 27.6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4 月 9 日开始生效。

5.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69 元/股调整为 26.8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

6.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89 元/股调整为 26.5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

7. 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股价触发“杭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杭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杭氧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杭氧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将“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59 元/股向下修正为 25.98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生效。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面值。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面值。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修正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已触发“杭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债券期限、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杭氧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如再次触发“杭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方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保证项目正常建设及运营需要,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总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衢州杭氧华友气体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上述项目担保提供担保,担保比例为 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华友钴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主要财务情况

3.法定代表人:郭增军
4.注册资本:14,500 万元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黄家街道路 78 号,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衢州杭氧华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 51%,华友钴业持股比例 49%;公司与华友钴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8.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57.62	49,311.78
负债总额	21.39	33,266.95
净资产	15,036.23	16,044.84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356.92	1,475.46
净利润	692.78	982.09

9.经审计,衢州杭氧华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衢州杭氧华友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600 万元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不超过 7 年,贷款利率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按持股比例 51%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8,156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内容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获批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208,0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9,323.49 万元的 22.6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8,878.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9,323.49 万元的 11.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考虑本次为衢州杭氧华友提供担保是为保证项目正常建设及运营需要,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总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衢州杭氧华友提供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保证项目正常建设及运营需要,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总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衢州杭氧华友提供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

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列入议程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保证项目正常建设及运营需要,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总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衢州杭氧华友提供担保,担保比例为 51%。衢州杭氧华友另一方股东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比例为 4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利率以实际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衢州杭氧华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8,156 万元。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债券期限、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杭氧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如再次触发“杭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方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保证项目正常建设及运营需要,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总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衢州杭氧华友提供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保证项目正常建设及运营需要,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总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衢州杭氧华友提供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5-029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持有公司股份 26,94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的股东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